**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55号

罪犯杨晓凯，男，1982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21年10月28日经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以（2021）豫128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附加罚金2万元（全缴）、追缴违法所得1450元（全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豫12刑终33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于2022年3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69.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68.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8.4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是监区的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服从分配，不怕吃苦，认真好学，熟练掌握多种缝纫技能，能够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晓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